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3〕98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148号、2430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2023年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中、省、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提高项目申报、审核、安排下达和资金分配方案的时效性，规范项目实施程序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按照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要求，落实财政衔接绩效

管理要求，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148 号、2430 号）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区乡村振兴局	758.2	
2	区水务局	71.8	
合计		830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街办个数	2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指标：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8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区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指标2：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148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鄠邑区、临潼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1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

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运行监测，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1722	
临潼区	739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鄠邑区	983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2
	其中:财政拨款			17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2430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101号），经会商市乡村振兴局，报省财政厅同意后，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作为绩效评价奖励，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

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

支出”。

请按照现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同时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提前下达合计数	备注
合 计	602	
周至县	215	
蓝田县	206	绩效评价奖励
临潼区	91	
鄠邑区	9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蓝田县、鄠邑区、临潼区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2
	其中:财政拨款			60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市、区)个数	4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因素等占衔接资金分配权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增幅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带贫益贫	≥带动脱贫群众户数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影响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